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啤酒銷售量，噸	833,000	641,000	+30.0%
毛利，千港元	360,895	280,199	+28.8%
本年溢利/(虧損)，千港元	14,515	(52,057)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8	(3.0)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37,609	179,949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流動比率	0.7 倍	0.7 倍	-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6.0%	不適用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572	3,813	-6.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8	1.68	-
年末僱員人數	2,733	2,714	+0.7%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經重列之二零零八年度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39,248	1,334,911
銷售成本		(1,178,353)	(1,054,712)
毛利		360,895	280,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468	70,6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188)	(234,989)
管理費用		(129,468)	(134,965)
融資成本		(27,760)	(30,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947	(49,415)
所得稅支出	6	(6,432)	(2,642)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8 港仙	(3.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海外業務貨幣轉換產生的匯兌差異	(23,045)	163,325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虧損)	(3,714)	3,996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22,508	12,928
	<hr/>	<hr/>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251)	180,249
	<hr/>	<hr/>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0,264	128,1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923	2,897,285	2,820,882
投資物業		35,120	36,368	33,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0,043	251,656	243,367
商譽		9,384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17,799	42,362	72,732
遞延稅項資產		5,018	4,999	4,6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5,287	3,242,054	3,184,7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8,892	259,269	318,228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18,481	38,139	61,7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78	30,629	52,855
可收回稅項		-	-	94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6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2,689	347,144
流動資產合計		506,945	571,372	784,8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89,610)	(79,594)	(83,053)
遞延收入		(103,561)	(104,092)	(91,946)
應付稅項		(1,406)	(68)	(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6,958)	(305,991)	(378,725)
應付增值稅		(1,271)	(4,480)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	(18,794)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237)	(2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19)	(8,105)	(43,707)
帶息銀行貸款		(135,000)	(278,560)	(427,480)
流動負債合計		(683,922)	(799,921)	(1,063,246)
流動負債淨值		(176,977)	(228,549)	(278,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8,310	3,013,505	2,906,388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	(135,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7,863)	(8,322)	(8,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3)	(143,322)	(168,260)
資產淨值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170,667
儲備		2,709,293	2,699,029	2,567,461
權益合計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附註：

(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 2,888,310,000 港元，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341,496,000 港元及淨溢利 14,515,000 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 176,977,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已獲得總值 3 億人民幣的無抵押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此額度具有循環使用性質，並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銀行融資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
- (c) 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作抵押，如有需要，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為額外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夠支持其營運及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包括將資產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的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的資料披露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形式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修訂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件收入—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與清盤引致的責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自顧客轉撥資產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修訂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在二零零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用途及非持續經營—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制控性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訂明一個實體應按其主要經營決策者可獲得作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組成部份的資訊，作為匯報其經營分部的基礎，本準則亦規定披露關於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域及本集團來自主要顧客的收入的資料。本集團的結論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訂定的經營分部與往時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訂定的按地域分部相同。此等包括相關經修訂的比較數據的經修訂披露資料於詳列於附註 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本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持有者及非持有者，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持有者的交易，所有非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以一單行呈報。此外，本準則引進全面損益表，此表可在一份報表或透過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呈報所有已列於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項目與直接列於權益內的收入及費用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規定當客戶忠誠獎勵獲授予時，以獨立於銷售交易的組成部份作會計處理。收到銷售交易產生的貨款分配予忠誠獎勵及該項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分配予忠誠獎勵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值及遞延至該獎勵贖回或該負債消失為止。本集團已自最早期間追溯地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及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上變更的影響於下文作出概述：

此準則規定客戶忠誠獎勵獲授予時，以獨立於銷售交易的組成部份作會計處理，將收到貨款的公允值的一部份分配予獎勵及遞延部份。再於該等獎勵贖回期間內列為收入。本集團維持一項忠誠獎勵計劃，容許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時累積獎勵，該等獎勵可以產品折扣形式贖回，但須符合本集團所制訂之若干限制。過去當此等客戶忠誠獎勵贖回時，本集團以銷售折扣形式紀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沒有特定的過渡性條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更及錯誤採用具有追溯力的變更。往時的財務資料因此已經重列。在新會計政策下，將收到的貨款分配予出售的產品及授予的獎勵，分配予獎勵的貨款相等於其公允值。已授予獎勵的公允值已被遞延及當其贖回時列為收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續)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 (續)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91,946
期初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91,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104,092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04,0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減少淨額：	12,146
本年溢利減少淨額：	12,146

此項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的影響少於 1 港仙。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情況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帶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跨分部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8,191	71,057	-	-	1,539,248
跨分部銷售	32,693	-	-	(32,69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182	-	28,245	-	81,427
合計	<u>1,554,066</u>	<u>71,057</u>	<u>28,245</u>	<u>(32,693)</u>	<u>1,620,675</u>
分部業績	<u>(1,736)</u>	<u>25,386</u>	<u>19,016</u>	<u>-</u>	<u>42,666</u>
利息收入					6,041
融資成本					(27,760)
除稅前溢利					<u>20,947</u>
所得稅支出					(6,432)
本年溢利					<u>14,515</u>

	二零零八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經重列)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60,724	74,187	-	-	1,334,911
跨分部銷售	33,226	-	-	(33,22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92	-	36,047	-	64,439
合計	<u>1,322,342</u>	<u>74,187</u>	<u>36,047</u>	<u>(33,226)</u>	<u>1,399,350</u>
分部業績	<u>(77,647)</u>	<u>25,310</u>	<u>27,021</u>	<u>-</u>	<u>(25,316)</u>
利息收入					6,172
融資成本					(30,271)
除稅前虧損					(49,415)
所得稅支出					(2,642)
本年虧損					<u>(52,057)</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93,678	3,556,516	9,066	7,705	476	871	-	-	3,303,220	3,565,092
未分配之資產									269,012	248,334
資產合計									<u>3,572,232</u>	<u>3,813,426</u>
分部負債	537,007	487,323	3,719	3,383	6,790	11,793	-	-	547,516	502,499
未分配之負債									144,269	440,744
負債合計									<u>691,785</u>	<u>943,2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8,867	199,046	35	47	-	-	-	-	188,902	199,093
投資物業公允 值收益/(虧損)	1,275 (1,227)	-	-	-	-	-	-	1,275 (1,227)
於損益表回撥的 減值虧損	3,462	-	-	-	-	-	-	-	3,462	-
資本性支出	32,179	65,022	8	43	-	-	-	-	32,187	65,06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目已扣除/(列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78,353	1,054,712
折舊	154,485	153,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6,139	6,371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8,278	39,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02	1,015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3,462)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275	(1,227)
銀行利息收入	(6,041)	(6,172)

(6) 所得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就現時獲得較低特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逐漸上調。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首兩年可獲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往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可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獲得 50% 稅務減免，此為最後一年獲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 50% 稅務減免。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435	24,6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65	1,379
六個月至一年	206	662
超過一年	429	507
	<u>18,035</u>	<u>27,162</u>
減：減值	(489)	(746)
應收賬項	<u>17,546</u>	<u>26,416</u>
應收票據	<u>935</u>	<u>11,723</u>
	<u>18,481</u>	<u>38,139</u>

(9)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644	64,8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30	9,035
六個月至一年	1,583	3,784
超過一年	1,353	1,921
	<u>89,610</u>	<u>79,594</u>

應付賬項為免息項目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償還。

(10)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超聯賽的主辦者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中超聯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仲裁申請書，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中超聯賽的贊助商）就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中超聯公司與深圳金威簽訂的冠名合作協議（「贊助協議」）提出索償，中超聯公司要求深圳金威支付 1,100 萬人民幣（約等於 1,250 萬港元），連同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 40 萬人民幣（約等於 50 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深圳金威提交一項關於中超聯公司違反該贊助協議條款引致經濟損失的反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的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對中超聯公司的索償有充份的成功抗辯理據。

於本財務報表審批之日，中超聯公司表示有意與深圳金威和解，深圳金威正等待由中超聯公司提出的正式和解方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了足夠的費用計提，該訴訟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狀況及全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銷售啤酒 83.3 萬噸，較上年度增加 30.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1,452 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 5,206 萬港元（經重列）。在世界金融危機和消費疲弱的大環境下，經過管理層及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扭轉過去兩年錄得虧損的情況，本年度錄得淨溢利，同時亦降低了負債水平，改善了整體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開發市場、拓展啤酒銷售渠道，啤酒銷量獲得較理想增長，屬下各啤酒廠銷量同比均有增長，尤其是這幾年新建啤酒廠經過在當地市場拓展與建設，銷量增幅較大。

近年新建的啤酒廠經營情況得到預期改善，部分新建啤酒廠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其餘公司虧損大幅減少，集團的戰略擴張初見成效。

本年度管理層除積極開拓市場及銷售渠道外，亦優化各經營環節，例如，加強成本、費用控制，加強設備管理、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加強品牌宣傳等，尤其在存貨管理方面取得了較顯著的改善，於 2009 年底，存貨餘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27.1%，減少了營運資金佔用，減少了經營風險，同時也降低了經營成本。

展望

經過二零零九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步入新的發展軌道。二零一零年預計啤酒行業競爭仍將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是繼續擴大營銷網絡、提高產銷量及現有啤酒廠的產能利用率、並針對各地區獨特的市場情況，制定符合各地區的營銷策略，以繼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已簽約成為 2011 年在深圳舉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全球合作夥伴，將藉此進行一系列品牌宣傳，配合金威啤酒品牌的健康活力形象，增加消費者對金威啤酒的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使本集團能扭虧為盈，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策略，提升啤酒銷售量及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 15.39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3.35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15.3%。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減少 11.3%，主要是改變了銷售價格定價策略和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於內地的銷售佔綜合收入的 95.4%，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 16.5%；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收入的 4.6%，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減少 4.2%。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 1,452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虧損 5,206 萬港元）。

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度下降 14.0%，噸酒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啤酒銷量上升導致每噸酒攤佔的固定成本減少。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的下降幅度大於售價的下降幅度，致使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 21.0%（經重列）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的 23.4%。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35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9%，本年度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324 港元（二零零八年：367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11.7%。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優化營銷模式，合理控制及有效運用銷售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 1.29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35 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推行各項減省成本及費用的措施取得成效。

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為 2,776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8.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貸款餘額減少，致使利息支出減少。隨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逐步下降，預期來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有較大的降幅。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大部分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汕頭及東莞啤酒廠本年度享有 50% 稅務減免。位於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啤酒廠於本年度仍處於免稅期。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年內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 0.63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53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8.8%，主要為興建佛山、成都及西安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餘款支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底批准在深圳興建一幢經濟適用房類別的員工宿舍，該員工宿舍項目亦經深圳市相關部門批准，總建築成本估計約 1.02 億港元，能提供約 204 套住房，每套住房面積不超過 90 平方米。該員工宿舍預計於 2011 年落成，該員工宿舍建成後，將按深圳市政府住房制度改革規定，按經濟適用房估價售予合資格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中尚有約 0.92 億港元承擔金額，預計該項目完成後公司將略有非經營性收益。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28.8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8.7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3%。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 1.68 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每股 1.68 港元），與上年同期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2.64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43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6%，其中並無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65 萬港元）。本年底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92.7%、美元佔 4.6%及港元佔 2.7%，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 3.69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30 億港元），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較為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績獲得改善及致力控制存貨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2.79 億港元，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1.35 億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全數償還，以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準及可動用備用信貸額度 3 億人民幣（折合約 3.41 億港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底的銀行貸款餘額 1.35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4.14 億港元），利率計算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淨現金狀態（二零零八年（經重列）：6.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及持續獲得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約 2,733 名（二零零八年：2,714 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 2.24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91 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種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